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19號

再 審 原 告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

法定代理人 周承澤

再 審 被 告 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才華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再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

01 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
02 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
03 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71年台再字第210
04 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9
05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8號確定判
06 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查，原確定判決為
07 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民國113年4月2日宣判，判決正本
08 於113年4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因未提起第三審
09 上訴，於113年5月6日確定在案，有辦案進行簿、送達證
10 書、確定證明書（稿）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
11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8號卷第375至381、393頁），再審原
12 告遲至114年7月24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
13 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收狀日期戳可證（見本院卷第3頁），顯
14 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依上說明，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

15 二、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
16 審之訴，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同法第
17 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8 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
19 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不能檢出該證物者，
20 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
21 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
22 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
23 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4 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伊於114年5月間，僱用文史工
26 作者查找整理文史資料，陸續於伊倉庫、辦公室舊鐵櫃中發
27 現歷史文件，經判讀至114年6月24日止，始發現再審原證1
28 至20所示祖師廟財產目錄不動產清冊、土地明細表、土地價
29 格表、收支決算報告書、土地登記保證書、代繳地價稅證
30 明、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等文件（見本院卷第15至99頁，下合
31 稱系爭證據）云云。惟再審原告既自承於其倉庫、辦公室尋

01 獲系爭證據，顯見早已持有系爭證據，當可即早知悉並提出
02 作為證據使用，何以遲至114年6月24日始發現證據，實與常
03 理有違，再審原告復未就此情舉證以實其說，其遲至114年7
04 月2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是再審
05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
06 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再審原告前以發現
07 系爭證據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
08 規定，對基礎事實相同之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2號確定判決
09 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再字第42號裁定認已逾不
10 變期間，再審之訴並非合法而予駁回，益見本件再審之訴為
11 不合法，併此敘明。

12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
13 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不
14 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十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19 法官 呂綺珍

20 法官 林祐宸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高瑞君